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苏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苏丽君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部资料员，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经营部投标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一中心市场服务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管理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市场总监。

截止目前，苏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苏丽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